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美派斯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含);
4.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7.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专项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长期以来未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第十条款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启动后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并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确定。
-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半年内购回并注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按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10%,符合《回购细则》规定,其回购股份的数量与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相符。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回购期届满前十二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实施前;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成交价;及股票价格连续涨停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增持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含)计算,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471,300	1.23
二、无限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18,528,700	98.77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含)计算,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73,565	0.61
二、无限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19,264,345	99.39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假设,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可持续性、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5,314.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625.61万元,货币资金为42,597.3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2,574.09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好,根据公司经营、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股东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空间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资金用于股权激励,完善了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

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长持有公司特定股东青高菁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高菁英”)50191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青高菁英持有本公司股票1,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计划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通过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2023年7月1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2023年7月14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

减持公司自,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前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1.授权内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情况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调整;

(3)办理相关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成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数量和数量等;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授权范围内上述未明确事项为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股份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议案的审议过程、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項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事项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美派斯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计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3.5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且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股(含)计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1.23%,具体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含)计算,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471,300	1.23
二、无限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18,528,700	98.77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含)计算,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73,565	0.61
二、无限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19,264,345	99.39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假设,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可持续性、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5,314.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625.61万元,货币资金为42,597.3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2,574.09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好,根据公司经营、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股东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空间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资金用于股权激励,完善了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

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长持有公司特定股东青高菁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高菁英”)50191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青高菁英持有本公司股票1,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计划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通过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2023年7月1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2023年7月14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

减持公司自,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前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1.授权内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情况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调整;

(3)办理相关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成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数量和数量等;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授权范围内上述未明确事项为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股份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议案的审议过程、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項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事项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9日

数量为302,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3.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为10,079,646.00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首次回购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对公司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实施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成交价;及股票价格连续涨停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回购股份;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计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且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股(含)计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39元(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含)计算,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471,300	1.23
二、无限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18,528,700	98.77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含)计算,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5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73,565	0.61
二、无限流通股	120,000,000	100.00	119,264,345	99.39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假设,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可持续性、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5,314.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625.61万元,货币资金为42,597.3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2,574.09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好,根据公司经营、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股东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空间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资金用于股权激励,完善了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9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

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长持有公司特定股东青高菁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高菁英”)50191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青高菁英持有本公司股票1,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计划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通过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2023年7月1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2023年7月14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

减持公司自,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前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